

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

海工保催【2026】2号

陈健、海安市腾马家具厂：

海安市腾马家具厂职工张成安于2024年1月8日受伤，认定为工伤（苏0685工认（2024）1599号），鉴定为拾级伤残（苏0685劳鉴工初（2025）133号），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应由单位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685执6369号之二），海安市腾马家具厂与经营者陈健共同承担清偿责任。职工依据《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我中心依法审核其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69184.2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6266.5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2917.74元），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标准及金额予以核实并依法给职工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时足额支付，我中心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6年2月3日

